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美晨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目的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实现公司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方面业务板块的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变更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股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是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搭建赛石商业生态环境系统的战略布局之一,有利于赛石园林借助其电商平台,结合西溪湿地等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打造集设计、施工、苗圃花卉一体化的综合商业运营平台,实现与互联网平台的深度结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 专为	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9三届董事会第3	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記	郭林		赵向阳	